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018年1月3日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（2017年7月4日）起不超过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，张霖先生、曾茂军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独立董事事前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的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在万达索菲特大酒店 7 层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